



安全之窗



第八期

安全管理

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责任是关键

安全生产是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一种状态。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减少职工伤亡，可以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可以增加企业效益，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中，着重强调指出，抓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而且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高度体现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安全生产的实践表明，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关键。《安全生产法》全面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工会，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责任；详细规定了违反《安全生产法》，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这对于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具有重要意义。

常言说：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源是消除隐患；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最有效的方法是预防为主；安全生产的关键是强化责任。消除安全生产过程中的隐患是根本举措；是一切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强化安全责任，是安全生产的关键一环。安全生产责任之重，好比泰山压顶，非以无比坚强之力，不能承载。生产经营单位，只有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各级、各岗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用全面的责任体系，强有力的监管体系，共同构筑坚固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方能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健康有序运行。

安全生产作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规范运行；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部位、每一个工种、每一个操作步骤，都影响到整个系统工程；每一个车间、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每名员工，都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的、发自内心地去落实责任。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的要求，按照岗位责任制的要求，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做好每一项工作，才能使整个安全生产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安全生产才能得到保障。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人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人的安全行为，在整个安全生产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安全生产贵在落实，就是强调的人的安全责任的落实。一方面是安全生产参与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安全生产监管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前者是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后者是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必须协调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的关系，既要做到人人都是安全生产保证者，人人都是安全生

产监督者；又不能混淆了“保证”和“监督”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起“以程序为依据，以计划为龙头，以两个体系为落实途径，以责任制和目标为控制点，以日常工作为落实基础，以支持性材料、总结反馈，实际结果为落实依据”的管理方法，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化、标准化、和量化，使各项工作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和落实性。

安全知识

现场安全检查要点

一、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未经安全教育上岗的；
- 2、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和未按期复训的；
- 3、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 4、新安装设备（施），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未按规定放置、堆放材料、制品及工具的；
- 6、工作前未检查设备（施）或设备（施）带故障，安全装置不齐便进行操作的；
- 7、在消防器材、动力配电箱、板、柜周围堆放物体并且违反堆放间距规定的（ ≥ 1 米）；
- 8、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或虽经审批，但安全措施未落实的；
- 9、在禁火区抽烟或违章明火作业的；
- 10、在有毒、粉尘等作业场所进餐、饮水、吸烟的；未按规定使用通风除尘设备的；
- 11、危险作业时，监护措施未落实及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挂警示标志的；
- 12、职业禁忌症者未及时调换工作的；
- 13、发现隐患未排除、报告、冒险作业的。

二、违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1、任意拆除设备（施）的安全装置，仪器、仪表、警示装置的；
- 2、设备（施）超速、超温、超载荷运行；
- 3、送料或送料速度过快；
- 4、设备运转时，跨越或触摸运动部位；
- 5、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
- 6、用手替代工具操作：（手拉、吹排铁屑）
- 7、作业时，手进入危险区域；
- 8、攀登吊运种的物件，以及在吊物，吊臂下行走或逗留；

生产需要安全，安全为了生产。安全管理是生产管理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涉及面广，涉及人员复杂。因此，要将安全管理融入生产管理中，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尤为重要，切忌让安全管理变成生产管理之外的又一项工作，脱离生产管理；让安全管理和生产管理有机结合，让安全管理“水到渠成”，而不是刻意的形式上的安全。

9、启用查封或报废设备；

- 10、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
- 11、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12、高空作业时，任意抛扔物件；
- 13、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4、安全电压灯具与使用电压及要求不符；
- 15、容器内部作业时未使用通风设备；
- 16、随意倾倒，高温物品；
- 17、其他不遵守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者。

三、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工具

- 1、生产现场穿高跟鞋、拖鞋或趿着鞋；高处作业穿硬底鞋，电气作业不穿绝缘鞋；
- 2、生产现场穿背心、短裤、裙裤、裙子、宽松衫、戴头巾、围巾、领带、打赤膊、打赤脚等；以及其他不安全装束；
- 3、超过颈根的长发、披发或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戴帽不将长发置于帽内进入生产现场的；
- 4、戴手套操作切削、旋转机械或未扣袖口的；
- 5、工作时有颗粒物飞溅时，未戴护目镜或面罩的；
- 6、在易燃易爆、明火、高温等作业场所穿化纤服装操作的；
- 7、高处作业或在有坠落物体下方工作而不戴安全帽的；
- 8、高处作业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
- 9、有毒有害作业未按规定佩戴防护面具的；
- 10、带电拉高压跌落保险开关或隔离闸未使用合格绝缘工具的；
- 11、使用1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配用漏电保护器。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4·16”坍塌事故案例分析

2022年4月16日5时，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炼油厂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6日3时30分左右，施工人员张飞进入R-1330反应器作业。4时40分左右，因为反应器内的温度还有些高，张飞通过通话器与负责监护的陈健通话，要求取一些干冰。秦立军和陈健在反应器上部平台拿到编织袋装的干冰准备输送给张飞时，陈健用通话器呼叫张飞，张飞起初答应一声，陈健再次呼叫时，张飞不再回答。

事故调查组调取当时的视频监控显示，在张飞作业区域上方悬空的催化剂焦块（直径约1米，厚约60公分）于5时整坍塌，砸落在张飞身上。

陈健连续呼叫张飞没有应答，反应器外的施工人员意识到发生事故。5时10分左右，张雪刚穿戴好呼吸器等装备进入反应器查看，发现催化剂焦块坍塌，压在张飞的后背上，于是用对讲机呼叫其他人员参与施救。4名施工人员轮流进入反应器，用铁镐将坍塌焦块部分敲碎，把张飞从焦块下拉了出来，5时40分左右将张飞救出反应器。

5时20分，仲庆刚电话报告陈小春现场事故情况，5时30分左右，陈小春赶到现场参与事故救援指挥。5时56分，陈小春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驾驶皮卡车将张飞送出炼油厂外，在路上遇到赶来的救护车。张飞被送到北大医疗鲁中医院进行抢救，8时2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估算，坍塌的催化剂焦块重约500kg。卸剂施工人员在反应器内进行卸剂作业时，将催化剂焦块下方的松散催化剂逐渐掏空，焦块失去支撑后失稳坍塌，砸中施工人员背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天鹏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

天鹏公司编制《施工方案》流于形式，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不落实，对卸剂作业中潜在的坍塌风险未进行辨识分析、未采取针对性措施、未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

位，监护监控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和监督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反应器内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和催化剂焦块悬空的事故隐患。

2.炼油厂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

炼油厂履行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落实不力，对渣油加氢反应器卸剂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分析不深入、不到位，没有认识到受限空间卸剂作业中存在的坍塌风险，没有采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和安全交底；现场施工作业疏于管理，监护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检查和监督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反应器内催化剂焦块悬空的事故隐患。

3.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对下属单位监督检查不力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未有效发挥对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作用。未能发现受限空间卸剂作业中的坍塌风险，也未发现并纠正天鹏公司视频监控人员监控不认真、现场监护人未与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联络等问题。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陈小春，天鹏公司炼油厂卸剂项目经理，履行风险隐患排查、培训教育、监督检查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受限空间卸剂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二）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职方面问题线索和相关材料移交事故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和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由纪检监察机关提出。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建议由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下列单位和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1.天鹏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现场施工管理混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不落实，风

险分析、安全培训教育、现场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2.曹放，天鹏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全面，对受限空间作业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受限空间卸剂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以个人 2021 年度年收入 40%的罚款。

3.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对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其下属单位炼油厂履行对承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到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落实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4.孙冠嵩，炼油厂原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不到位，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受限空间卸剂作业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处以个人 2021 年度年收入 40%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

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分级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压实属地监管责任。

（二）各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扎实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不仅要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扎实开展，也要包含生产装置检维修、技改技措的实施、外来施工队伍的管理等环节，要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全面深入分析风险隐患，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交底工作，强化现场监护，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三）各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督促各类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生产装置检维修现场管理、外来施工队伍管理、危险作业管理，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事故警示

青岛李沧区一酒店疑发生闪爆，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2022 年 7 月 24 日下午，李沧区湘潭路街道雨湖路上一酒店疑发生闪爆事故。当天下午 6 时许，半岛全媒体记者在现场看到，事发酒店已盖上了一层篷布，酒店工作人员正在清理现场。记者注意到，闪爆产生的冲击波威力巨大，酒店玻璃等设施受损严重，数十米远外的马路上散落着破碎的玻璃碴

子。

事故发生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初步调查事故可能与燃气罐软管有关。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事故确切原因正在调查中。

一天两起游客坠落事故 致 1 死 1 伤

2022 年 7 月 23 日，天津市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发布通报，7 月 22 日 14 时许，一名游客在游玩九山顶景区“步步惊心”项目时突发身体不适导致昏迷，在工作人员救助过程中坠落，后经抢救无效死

亡。

同日，湖北恩施地心谷景区，一男孩从安全设备脱出坠入山谷。23 日中午，景区发文：坠落游客为 10 岁儿童，经初步诊断，其腰椎、胸椎骨折，

头皮裂伤，暂无生命危险。目前该游乐项目已被责

令关停，相关部门正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重庆渝北火灾 致 4 人死亡

2022 年 7 月 23 日 5 时许，重庆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 456 号（重庆颐风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6 楼一房间发生火灾，渝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应急、公安等救援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开展灭火救援。明火于 5 时 25 分许扑灭，经现场确认 4 人死亡。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调查，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广东深圳电动车起火 当事人被拘留十日

某店铺发生火灾消防员到场后发现，烧损物为电动自行车电池。经调查，起火原因系当事人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放在室内充电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发生故障并引燃周边可燃物直接经济损失 7039 元，

无人员伤亡。

目前，当事人已被公安机关处以十日拘留处罚。

有限空间作业 致 3 人死亡

2022 年 5 月 11 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气化车间渣锁斗 B 检修作业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近日，安徽昊源化工集团“5·11”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结果发布。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系取样人员未按

照有关要求取样，未能检测出渣锁斗底部二氧化碳气体浓度超标；渣锁斗内通风不彻底；作业人员进入渣锁斗进行作业前，安全措施确认人未对照安全措施进行逐一确认，造成人员窒息死亡。

优秀征文

心存敬畏——坚守安全生产防线

——西南药业研发质量管理部 张森林

敬畏规章！敬畏职责！敬畏生命！

常言道，“善战者无赫赫之功”，在危险发生前就断绝危险，这才是安全生产的首要目的。为达到这样的目的，首先要做的就是提高岗位意识，牢固树立“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这三个安全理念。遵守规章，恪守职责，将自己以及他人的生命放在心上，这是作为一名成熟负责的药物技术人员应有的态度。常怀敬畏之心，才会有细针密缕的谨慎操作；常怀敬畏之心，才会有不遗巨细的反复检查；常怀敬畏之心，才会感受到那重于泰山又常常被人忽视的安全责任。

生命是一条不能回头的单行道，每一个人都只有一次在人间绽放的机会。正因如此，人的生命才

显得如此神圣，对人身安全的重视也才如此不可缺少。可惜的是，人们往往习惯了轻易得到的东西，总是对自己的生命抱以轻忽的态度，最终酿成惨剧。

2022 年 5 月 16 日，应急管理部通报 4 月全国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1425 起，共造成 1241 人死亡，赤裸裸的数字摆在眼前，一例例惨痛的教训砸在心上，每一条生命的逝去，破碎的都是一个原本美满幸福的家庭。安全事故的代价太高，而我们的筹码又太少，每一次对安全的蔑视，每一次对职责的散漫，掷出的骰子都可能令我们“倾家荡产”。因此，我们不能做赌徒，不能将自己的安全寄托在“骰子”上，而是要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违规操作，

严防隐患，敬畏生命，真正地去遏止安全事故发生！

俗话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对安全生产的把控，离不开规章制度的辅助。只有深刻把握敬畏规章的内涵，才能真正做到按章操作，识别风险，遏制事故发生。只有保持对岗位和规则的高度认同，才能让人在关键时候不掉链子。

回顾我们身边发生的形形色色的安全事故，不难发现，其中大多数事故皆是由操作人员违规执行，忽略安全生产细节所造成。想起自己刚工作的那段时间，一直没有认真学习操作规章，直到有一次在做电位滴定时，用冰醋酸做溶剂，在测试过程中要不断的用冰醋酸清洗测量的杯子，我在操作过程中没有带手套，导致我做完实验后，双手沾上了冰醋酸。尽管后面我清洗多次，第二天早上双手仍有多处水泡。这次违规操作造成的影响虽小，但是却给我敲响了警钟——涉及安全无小事，任何细节都是重点。我们要自觉按照岗位要求提升专业能力，自觉摒弃不适应岗位职责的不良习惯；要以案为例，对违章操作导致的事故后果有更清醒的认识；我们要加强业务知识，对照工作作风要求和岗位职责，剖析、自查问题，意识到不足之处并努力学习进行改正，努力克服侥幸心理和变通思维。这样才能在日常的工作中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同时也保护他人。

敬畏职责，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他人负责。在工作中，大家既是相互独立的个体，又是互相影

响的整体，就像庞大机器中的一枚枚齿轮，任何一枚出了问题，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2021年1月14日，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为一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发生了一起窒息事故，造成现场共计4人死亡、3人受伤。我们要牢记，在协同作业的过程中，个人的不安全操作，不仅会伤害到自己，还很可能造成整体的损伤，而在充斥着大量化学制品和危险操作的药物检验工作中，这一点尤为明显。安全是一种职业责任，敬畏职责才能保护好自己，也保护好他人，每个人都要始终怀揣着“安全第一”的态度尽职尽责，这样才能保障安全生产，做出更大的贡献，达成更高的成就。

强化生命意识，规章意识，职责意识，才能知晓工作中何事可为，何事不可为。作为技术人员，全员都应以身作则，一起“学操规，识风险，遏事故”，使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样才能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力构建安全生产文化，确保安全生产细节落定。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全员都要秉承“三个敬畏”的精神，严格约束自己，知责履责，尽心尽责，用心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建立新时代的安全生产企业。

从事一份工作，坚守一份初心，热爱一项事业，必担一肩使命。我们时刻怀敬畏之心，铭记责任，重视隐患，遵章操作，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身边人，为公司，为社会的平安献出一份力量！

安全办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